

113 學年度寒假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教室借用時程及配合事項

一、 各階段借用時程(公告於綜合業務組網頁→教室借用)：

受理期間	系統開放時間		教室可使用期間		可借用教室
	起	迄	起	迄	
寒假	114.01.10(五)09:30	114.02.13(四)	114.01.13(一)	114.02.16(日)	1. 一般排課教室 2. 院、系線上借用專業教室 3. 外語教學中心語言教室 4. 資訊處電腦教室
加退選	114.02.14(五)09:30	114.02.20(四)	114.02.17(一)	114.02.23(日)	同上
學期中	114.02.21(五)09:30	114.06.19(四)	114.02.24(一)	114.06.22(日)	同上

二、 借用及審核原則：

- 各單位如舉辦全校性及各類會考、全校性大型活動，校內、外招生考試、校外租借教室合約，以及推廣教育處課程之需而使用教室者，請於各階段借用首日 9:30~13:00上網申辦，教室管理者將於當日下午 13:00 後進行審核。
- 其他借用教室者，請於各階段借用首日 14:00 後上網申辦，並將於 16:00 後進行審核。
- 若因若申請借用時段與其他單位衝突者，請借用單位自行協調並告知審核單位辦理。

三、 務請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各單位審查作業，並詳填各欄位，俾利事務組聯繫開關門及收費事宜。

四、 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：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系統操作說明→教師使用→[場地預約租借系統操作說明](#)